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3-016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召开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3月26日以直接送达、邮件或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应出席会议的董事八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八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审议和表决形成了本次会议的决议,现公告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2022年度与关联方累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319.62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未超出经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董事会认可2022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2023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累计预计金额不超出1,000万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韦清文、李维昌、李文全、李玉琦、程富亮共5名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相关公告内容。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终止对天臣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拟增资的目标公司天臣新能源有限公司外部情况的变化,经公司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董事会决定终止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拟对天臣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方案的实施,解除与交易各方签署的《关于天臣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韦清文、李维昌、李文全、李玉琦、程富亮共5名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相关公告内容。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转型及投资建设储能锂电池生产基地的议案》

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为抓住储能锂电池等新能源产业的发展机遇,盘活公司的闲置资产,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江西小黑小蜜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的主营业务转型为新能源产业生产经营,并在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投资35亿元建设磷酸铁锂储能锂电池生产基地。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但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相关公告内容。

备查文件: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3-017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十届监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3月26日以直接送达、邮件或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应出席会议的监事三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三名。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参会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表决,形成了会议决议,现公告如下:

审议《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2022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通过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各方严格按照合同规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2022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累计交易金额未超过经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

公司2023年度因经营需要,部分业务仍需与相关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我们认为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充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2023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1,000万元,交易仍将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监事胡泊、李玉炜回避本项议案表决,由于有表决权的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因此监事会决定将本项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相关公告内容。

备查文件:第十届监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3-018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公司因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须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及下属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及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预计2023年度与关联方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黑五类集团”)、广西容州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容州国大”)、广西容县沿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沿海房地产”)、广西容州物流产业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容州物流园”)、广州灵众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灵众”)等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下同),其中: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等交易预计金额为400万元,接受关联方劳务及向关联方承租物业等交易预计金额为600万元。2022年同类交易实际发生金额总计319.62 万元。

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韦清文、李维昌、李文全、李玉琦、程富亮五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认可公司2022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并同意2023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时黑五类集团、韦清文、李汉朝、李汉荣、李玉琦等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二)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黑五类集团	销售黑芝麻糊等产品	市场价格	100	1.10	0
	容州国大	销售黑芝麻糊等产品	市场价格	250	23.53	94.4
	沿海房地产	销售黑芝麻糊等产品	市场价格	50	3.53	5.15
	小计			400	28.16	99.55
接受关联人业务服务	容州国大	酒店服务等	市场价格	200	22.40	70.64
	广州灵众	咨询服务等	市场价格	250	2.83	16.98
	小计			450	25.23	87.62
物业承租	容州物流园	租赁业务(承租)	市场价格	150	15.87	95.24
	小计			150	15.87	95.24
合计				1,000	69.26	282.41

注:1、在上述预计总额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同一控制人及其子公司内调剂使用,具体交易金额及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2、上年发生金额未经审计;表中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

(三)上一年度(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容州国大	销售黑芝麻糊等产品	94.4	300	0.03%	-68.53%	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沿海房地产	销售黑芝麻糊等产品	5.15	50	0.00%	-89.71%	
	东方银河(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销售黑芝麻糊等产品	37.21	100	0.01%	-62.79%	
	小计		136.76	450		-69.61%	
接受关联人业务服务	容州国大	酒店服务等	70.64	150	3.08%	-52.90%	
	广州灵众	咨询服务等	16.98	250	4.25%	-93.21%	
	东方银河(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等	0	50	0.00%	-100.00%	
	小计		87.62	450		-80.53%	
物业承租	容州物流园	租赁业务(承租)	95.24	150	8.54%	-36.51%	
	小计		95.24	150		-36.51%	
合计			319.62	1,050		-69.56%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1、2022年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累计额为319.62万元,比年度预计额度(1,050万元)少730.38万元。 2、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实际履行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实际发生金额与原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由于业务需求、市场供求变化等因素所致。 3、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尚未经审计。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实际履行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由于业务需求、市场供求变化等因素所致。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介绍

1、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法定代表人:韦清文

(2)注册资本:26,528万元

(3)主营业务:对食品生产项目的投资;资产管理(不包括金融资产)、资产受托管理、监督、收购、处置及经营;企业改制、重组、策划及咨询服务;实业投资;机电产品(除汽车外)、电子产品零售、批发及销售咨询服务。

(4)住所:容县容州镇城西路299号

(5)股东情况:韦清文持股34.1049%;李汉荣持股28.7252%;李汉朝持股28.636%;韦清海持股4.156%;李玉坚持股0.8312%;李玉宇持股0.8312%;李宛儒持股0.8312%;甘政持股0.4156%;李淑娴持股0.4156%;梁日乾持股1.0197%;李玉琦持股0.0332%。�黑五类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6)最近一期(2022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

项目	金额(万元)
总资产	107,493.64
净资产	36,923
主营业务收入	0
净利润	-1,937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7)经查询,黑五类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广西容县容州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李玉宇

(2)注册资本:50万元

(3)主营业务: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住宿服务;足浴服务;歌舞娱乐活动;演出场所经营;旅游业务;烟草制品零售;食品销售;现制现售饮用水;一般项目: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健身休闲活动;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等。

(4)住所:广西容县经济开发区侨乡大道10号

(5)股东情况:容州物流园持股100%

(6)最近一期(2022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

项　目	金额(万元)
总资产	4,064.51
净资产	-1,507.05
主营业务收入	1,635.14
净利润	-376.08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7)经查询,容州国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广西容县沿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李玉宇

(2)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3)主营业务:房地产、市场的开发、经营;企业商业运营管理及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房地产营销策划、商业活动策划、品牌设计、会议及展览、场地租赁服务;房地产居间、行纪、代理;国内各类广告发布。

(4)住所:容县容州镇城西路299号

(5)股东情况:韦清文持股35%,李玉琦持股15%,李玉珺持股15%,李玉炜持股15%,韦茗仁持股10%,李玉宇持股10%。

(6)最近一期(2022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

项目	金额(万元)
总资产	113,740.33
净资产	3,061.42
主营业务收入	15,884.95
净利润	-351.86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7)经查询,沿海房地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广西容州物流产业园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李玉宇

(2)注册资本:5,000万元

(3)主营业务:交易市场建设、经营;粮食仓储、仓储服务;配送服务(除运输);房地产开发、经营。

(4)住所:容县容州镇侨乡大道8号

(5)股东情况:沿海房地产持股100%

(6)最近一期(2022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

项目	金额(万元)
总资产	68,563.51
净资产	6,327.72
主营业务收入	4,423.64
净利润	-59.7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7)经查询,容州物流园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广州灵众广告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钟慧娟

(2)注册资本:583.6735万元

(3)主营业务:广告业;室内装饰、设计;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策划创意服务;市场调研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会议展览服务;礼仪服务;大型活动策划服务等。

(4)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3号1002房

(5)股东情况:南宁容州文化持股51%,广州灵诺企业策划有限公司持股49%。

(6)最近一期(2022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

项目	金额(万元)
总资产	3,090.82
净资产	1,176.99
主营业务收入	932.44
净利润	52.29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7)经查询,广州灵众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的规定,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交易对方黑五类集团、容州国大、沿海房地产、容州物流园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本公司形成关联关系;广州灵众是在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董事长配偶控制的企业,与本公司亦形成关联关系。

(三)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与关联方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能按交易合同(协议)约定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同时根据上述关联方的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上述关联方依法持续经营,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按市场价格定价,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做相应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产生的关联交易均根据市场情况、生产经营需要在遵守公平、公开、公正原则的前提下,与对方协商确定交易内容和交易金额,达成实际交易前与关联方签订了相应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可保证公司正常的经营业务开展,维持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降低公司成本及相关费用。

2、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律,交易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维护了交易双方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3、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存在利益输送和交易风险。

五、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2022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股东大会决议执行,交易遵循市场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各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协议约定,交易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交易金额不超过股东大会的审批额度。

2、公司2023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因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而发生的交易,交易价格确保不高于同类其他非关联交易的价格,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鉴此,我们同意《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

在董事会审议本事项时,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1、在召开董事会审议本事项前,已获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

2、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的经营实际,各项交易均严格依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执行,并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交易程序规范;实际交易的定价合理、公允,交易公平、公正,交易金额不超出股东大会批准额度,年度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我们认为:2023年公司根据经营实际需要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2023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不违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各交易关联方有履约能力并格守信用,可实现各方互利共赢;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公允,按市场价格定价,不存在价格歧视;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上市公司、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不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4、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3-021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10月10日披露了《关于对天臣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拟以持有江西小黑小蜜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经评估作价对天臣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5亿元。在项目推进过程中外部环境发生了变化,天臣新能源有限公司是否能如期取得所在地政府兑现项目的扶持优惠政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根据前述情况经慎重研究,于2023年3月31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决定终止实施拟对天臣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增资。

2、根据国家新能源产业发展政策、储能锂电池产业较好的发展前景、公司的具备的资源和条件等情况,将江西小黑小蜜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的主营业务转型为储能锂电池生产经营,并在江西省南昌市投资建设磷酸铁锂电池生产基地。

有关本次董事会的决策情况及投资项目详情公司同日另行公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就公司拟对天臣新能源有限公司进一步增资并投资建设储能锂电池生产基地之事项予以关注,向公司下发了《关于对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376号,以下简称“关注函”),现根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事项,结合《关注函》的相关问题回复并披露如下:

2022年10月10日开市前,你公司披露《关于对天臣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以下简称“增资公告”),称,你公司计划对天臣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臣新能源”)进一步增资5亿元,具体拟计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江西小黑小蜜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小黑小蜜”)100%股权作价、不足部分以自有资金补足;此次增资完成后,你公司将持有天臣新能源59.09%股权,天臣新能源将成为你公司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你公司2022年10月1日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22年半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以下简称“回复公告”)显示,你公司2021年10月29日召开董事会,同意对天臣新能源减资,出资由3亿元减至9,000万元,根据减资协议,天臣新能源最晚应于2022年3月30日前支付完毕全部的减资款。在执行过程中,天臣新能源在2022年3月30日前向你公司支付减资款1.1亿元,在2022年8月向你公司支付减资款4,000万元。2022年8月,你公司在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下,以对天臣新能源6,000万元的其他应收款转为增资款。

你公司同时在回复公告中称,你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我邮对上述事项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实并作出说明:

一、结合回复公告、增资公告披露间隔零个交易日,以及你公司2022年8月至9月间股价异动等情况,请你公司:

(一)详细说明增资公告所披露事项的具体背景、筹划过程、参与筹划人员及在信息保密方面采取的措施(如有),相关事实与你公司在回复公告中的披露内容是否一致,回复公告、增资公告相关披露是否存在矛盾,你公司前期信息披露是否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形;

公司回复:

1、2022年10月拟对天臣新能源增资的背景和原因

(1)国家政策催化储能产业发展。2022年3月2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正式印发了《“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提出到2025年新型储能市商业化初期步入规模化发展阶段,具备大规模商业化应用条件,国家从战略上明确了我国新型储能产业的发展方向与目标。随着国内外储能产业加速发展,磷酸铁锂电池有着巨大市场需求,行业前景良好,由此天臣新能源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

(2)根据与所在地政府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投资协议》,天臣新能源取得相应的工业用地,协议同时约定项目的扶持优惠政策。后由于产业政策变化导致行业发展前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在发展预期不明朗的情况下,该公司采取稳健策略暂时放缓生产基地建设进度并于2021年实施减资。2022年8月,该公司所在地政府提出,如注册资本达到《投资协议》约定、并加快项目建设进度的,可重新将其列为重点支持企业。天臣新能源此前减资后注册资金未达到10亿元,故决定启动增资程序:

(1)天臣新能源于2022年8月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将股东对其的应收债权通过债转股的方式增资,将注册资本由3亿元增加至5亿元。

(2)实施上述增资后尚需再增资5亿元,但其控股股东深圳天臣短期内难以再次出资增资,建议由本公司或引进其他投资者增资。本公司看好新能源产业的前景,并可结合增资盘活较大体量的闲置资产,故拟对天臣新能源增资5亿元。

天臣新能源根据不同时期内外部政策、经营环境的变化,相应地作出增资或减资等决定是合理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企业实际。

3、关于2022年10月增资的信息披露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存在矛盾的说明

公司筹划对天臣新能源进一步增资5亿元的事项从动议、筹划、直至董事会决策等过程均发生于2022年国庆节期间,公司在发布前期的公告时,对天臣新能源进一步增资的事项尚未确定,因此前述披露的公告不涉及该项内容。

4、关于本次终止对天臣新能源增资的情况说明

2022年10月9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拟对天臣新能源进一步增资5亿元的事项,在推动该增资方案实施的过程中,天臣新能源所在地的扶持优惠政策落实又发生变化,政府明确要求在限期完成整个项目投资建设,该要求与公司原计划分期投建的安排产生冲突,因此后续能否取得相关的扶持优惠政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在政策不明朗的情况下出于审慎原则,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先行解除各方共同签署的《关于天臣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

5、关于董事会的勤勉尽职说明

公司对天臣新能源减资或增资,是根据被投资企业的内外部政策和经营环境变化,适应被投资企业的发展作出的决策,有利于投资风险控制。2021年的减资及2022年10月拟增资均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但2022年8月以6,000万元债权转增股本的事项公司经营班子未提交董事会审议和履行信息披露。

(二)结合你公司发展规划、决策的考量因素、制定过程,论述公司相关决策是否审慎合理,你公司前期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风险提示是否充分。请你公司独立董事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有关对该事项决策的背景及原因详见上述第一项第(一)款的内容,公司对2022年10月增资及目标公司后续经营发展的或有风险在增资公告中作了充分提示。

2、关于前期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

公司2017年通过参股天臣新能源开始布局新能源业务,2022年10月拟增资天臣新能源的安排与公司战略并无矛盾;2022年8月公司与其他股东对天臣新能源增资事项未履行披露,是因该次增资无须另以现金出资、增资后不改变持股比例、对公司的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等因素判断,公司在半年报问询函回复公告中对该次增资作了说明,除此之外其他信息披露内容完整。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在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公司已对储能锂电池产业的市场发展状况、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和研判,对该事项存在的风险作了充分分析。

(2)公司拟通过对天臣新能源增资发展的新能源产业,有较好的发展前景且项目的经济效益良好;增资能盘活公司闲置资产,也不影响原有主业经营,有利于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提升未来盈利能力和竞争力。

(3)公司2022年10月拟对天臣新能源增资,充分考虑了目标公司的发展规划、相关技术掌握、人才储备等重要的经营因素,认为目标公司具备在储能产业发展的条件和能力。

(4)将2022年10月增资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时,与该次增资相关的审计与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独立董事已责成公司相关责任人尽快完成审计与资产评估工作,确定最终价格,以利于公司股东大会决策时对本事项作出合理决策。

三、根据增资公告,你公司此次增资的目的是为了抓住新能源的发展机会,加快天臣新能源相关业务的发展。请你公司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蹭热点”的情形。

公司回复:

2022年10月拟增资天臣新能源并以其为经营主体拓展储能锂电池业务,最终达到盘活闲置资产提升资产运营效率、优化和改善业务结构、提高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等目的,有利于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不存在“蹭热点”的情形。

公司看好新能源产业的发展前景,即便因外部客观原因本次董事会决定终止对天臣新能源增资方案的实施,但公司发展储能锂电池业务的目标并未改变,拟将下属全资子公司江西小黑小蜜转型改建为磷酸铁锂储能锂电池生产基地。

四、根据增资公告,在尚未取得天臣新能源审计报告以及江西小黑小蜜评估报告的背景下披露,你公司发布了股东大会通知。请你公司:

(一)说明董事会、独立董事在尚未取得天臣新能源审计报告以及江西小黑小蜜评估报告的背景下做出决定是否依据充分、程序合规,是否履行了忠实、勤勉义务;

公司回复:

在尚未取得与本事项相关的审计与评估报告的情况下董事会做出决定的原因:

1、2022年10月增资是为抓住机遇加快项目进度抢占市场先机。本投资是公司的重大事项且涉及关联交易,在未取得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策前,不具备实施条件,经营班子看好本项目的前景,拟通过快速决策以加快项目进度,抓住发展机遇。

2、该事项预计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在筹划与磋商中涉及的人员较多,为避免因信息泄露造成内幕交易等违规行为发生,故进行紧急决策和披露。

3、在增资对象、金额、出资方式、出资股权的价值确认方法、增资持股调整方法等重要的交易要素已确定,具备决策的基础依据,后续可根据审计与评估结果,确定出资股权的价格和增资后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比例。

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本事项时,对涉及的相关主体(资产)履行审计和评估程序并按公允公平原则定价提出了明确要求。

(二)说明你公司在尚未取得天臣新能源审计报告以及江西小黑小蜜评估报告的背景下发布股东大会通知的行为,是否符合本所《股票上市规则》4.2.3条“有助于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决策所需的资料,应当在不晚于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的规定,你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否履行了忠实、勤勉义务。

公司回复:

在2022年10月增资金额、出资方式已确定,出资股权的作价方式和增资的定价方式已明确,并预计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可补充披露审计及评估报告等有助于股东决策的相关资料的情况下,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判断,股东可依据前述已确定的事项和后续将补充的资料作出合理决策,故发出了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对该事项的判断产生偏差及对《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理解错误,该次在未完成审计与评估的情况下发出了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4.2.3条规定。公司已于2022年10月17日召开董事会取消了原定于2022年10月25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公司相关人员将进一步加强业务学习,持续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五、根据增资公告,公司的江西小黑小蜜生产厂房将改建为天臣新能源南昌锂电池生产基地,该生产基地的建设规模为年产9GWh方型磷酸铁锂电池,该基地全部建成达产后形成年产值约63亿元,请你公司:

(一)结合目前生产和工艺水平,评估前述生产基地是否涉及“高污染、高排放”,并充分提示是否存在因项目审批等外部因素导致项目延期、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公司回复: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涉及的废固、废液及废气均采用回收二次利用的方式处理,因而不涉及“高污染、高排放”。各工序排放及处理说明如下表:

序号	工序名称	废固	废液	废气	处理方式
1	混浆	√	×	×	脱液回收交供应商二次利用
2	涂布	√	×	√	废固回收给供应商二次利用,废气收集回收并供应商处理后重复利用
3	辊分/模分	√	×	×	回收给供应商二次利用
4	卷绕-烘烤	√	×	×	回收给供应商二次利用
5	注液	×	√	×	回收罐自动收集后交供应商二次利用
6	化成-包装	×	×	×	-

电池项目生产工艺中所需的正负极材料(正极材料一般为镍钴锰或镍钴铝等三元材料或者磷酸铁锂),电解液、隔膜、铜铝箔集流体等主材均为供应商提供,本项目采用成熟的环境保护技术和措施,生产可达到环保要求。

首先本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是各地重点发展的产业;第二国内的锂电池生产对废固、废液及废气处理已有成熟的工艺技术和解决方案;第三项目所在地将本项目作为重点支持项目,政府将安排专人协调跟进项目的审批。综前所述,因项目审批等外部因素导致项目延期、变更或终止的风险较小。

(二)论述江西小黑小蜜生产厂房改建为天臣新能源南昌锂电池生产基地的可行性,并说明改建的资金规模及其具体来源,与你公司资金实力是否匹配,涉及的生产设备、后续施工安排及预计达产的具体时间;

公司回复:

1、公司投建南昌锂储能电池生产基地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1)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是大健康食品产业经营,同时,公司长期看好新能源产业的发展前景,早在2017年以参股天臣新能源的方式布局新能源产业,公司经充分论证,认为当下是加大该产业投资的机遇,因此本次投建南昌储能电池项目与公司的发展战略是契合的。该生产基地建成投产后,公司将形成健康食品与储能电池双主业的经营格局,经营规模、盈利能力将得到很大提升。

(2)江西小黑小蜜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原系公司重要的食品生产基地。为进一步优化生产要素、降低生产成本,自2021年起,公司将江西小黑小蜜原有的食品生产线分别搬迁至公司安徽滁州生产基地和广西容县生产基地(南方黑芝麻智能化工厂),余下的土地和厂房等资产已空置,需要充分利用该等资产转型发展新的经营业务,以发挥存量资产的效益;经过充分、严谨的论证,前述闲置的土地和厂房等资产适合改建转型为储能锂电池生产基地。

(3)江西省将新能源产业作为重点发展产业,江西小黑小蜜所在地政府对该公司的业务转型给予极大的支持,项目落地后将把本项目申报为省级重点项目,并在电力供应、技改资金补助、项目借款贴息和税收等方面予以相应的优惠政策。

(4)就江西小黑小蜜改建转型为储能锂电池生产基地事项,公司在技术、资金、人才、产品与市场、激励机制等方面作好了充分准备,具备了项目实施条件。

(5)投建南昌锂储能电池生产基地不影响公司现有健康食品产业经营.稳定并持续提升现有健康食品产业的经营是公司长期的首要任务,是公司发展的基础,是毫不动摇的经营战略。因此,新能源项目的实施不会也不能占用现有经营业务的资源,不因本项目的实施影响原有业务经营:首先本项目的建设资金通过项目公司(江西小黑小蜜)自行筹措解决,无需调配公司现有的经营业务的资金,不会对现有经营资金“抽血”而影响其经营;第二,公司按“专业人员做专业的事”的用人做事原则,另行组建储能电池专业经营团队,而食品业务团队则仍然专注于健康食品产业经营,不对现有业务的团队产生影响;第三,从激励机制上食品业务和储能电池业务分别采用不同的激励机制,保持原有业务的竞争力。

2、关于江西小黑小蜜改建转型为锂电池生产基地的可行性分析如下:

(1)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国家发改委、能源局发布的《国家“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指出:到2025年,新型储能市商业化初期步入规模化发展阶段、具备大规模商业化应用条件,其中电化学储能技术性进一步提升,系统成本降低30%以上;《国家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中和工作的意见》提出:要加快形成以储能和调峰能力为基础支撑的新增电力装机发展机制,近年来国家以及各省区相继出台了鼓励或强制配制储能的政策。

(2)储能电池具有巨大的市场需求空间。根据目前储能电池的需求及未来预测,该类别产品未来的需求量将呈现持续增加,预计2025年的市场销售规模超过2,400亿元,2030年的市场销售规模将达到9,000亿元。基于行业相关数据、行业发展和实际的市场需求,锂离子储能电池的市场需求迅猛,发展前景宽广。

3、项目所在地政府对本项目的大力支持。当地政府对江西小黑小蜜改建转型为储能锂电池生产基地非常重视:一是成立专班将从项目规划、项目报批、项目建设、生产经营等方面为本项目提供全方位的优质服务;二是将给予项目厂房改造、电力扩容等技改专项补贴支持;三是协调所在地银行给予项目专项建设贷款,并给予项目贷款的贴息支持;四是将本项目列为重点扶持项目,将在项目建成投产后给予相应的税收优惠和项目奖励等有利于项目可持续发展的优惠政策。

(3)江西省将新能源产业作为重点发展产业,江西小黑小蜜所在地政府对该公司的业务转型给予极大的支持,项目落地后将把本项目申报为省级重点项目,并在电力供应、技改资金补助、项目借款贴息和税收等方面予以相应的优惠政策。

4、就江西小黑小蜜改建转型为储能锂电池生产基地事项,公司在技术、资金、人才、产品与市场、激励机制等方面作好了充分准备,具备了项目实施条件。

(4)投建南昌锂储能电池生产基地不影响公司现有健康食品产业经营.稳定并持续提升现有健康食品产业的经营是